

7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處理醫生因健康問題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的程序行事。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於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而不論該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21(1) 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在根據上文 (a) 或 (b) 段對任何個案或事宜進行適當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遠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將根據上文 (c) 段建議的暫時除名期間延展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梁馮令儀醫生, JP (主席)

鄭曹志安女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鍾偉雄醫生

傅鑑蘇醫生

梁子超醫生

梁挺雄醫生, JP

李頌基醫生, BBS

潘德鄰醫生

沈秉韶醫生, BBS, JP

袁漢醫生

健康事務委員會

7.4 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二零零四年將一宗涉及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健康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舉行聆訊審議該宗個案後，認為有關註冊醫生的精神狀況適合執業。